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 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必须制定长期计划，界定海管局的战略方向和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项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定期向成员国说明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又回顾海管局目前已签署的所有 29 份勘探合同将在该计划的期间内生效，

承认从勘探过渡到开发给海管局造成的挑战，

强调必须确保不断审查战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

1. 通过附件载列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为加强海管局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

2.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详细说明有待设立的执行机制，包括监测、评价和学习机制；

5. 强调必须确保执行机制还包含中期评价和最后评价规定，从而能够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影响进行评估，提升组织发展成效和问责制，并为制定下一份战略计划提供经验教训；

6. 确认战略计划的运行期为 5 年，但不排除将来在进行初次审查后，有可能通过一份期限更长的计划。

¹ ISBA/23/A/13。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

一. 引言

1. 本战略规划体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在 2019-2023 年五年期内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与“区域”有关的第十一部分和其他条款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愿景。本战略规划考虑到, 根据 1994 年《协定》的规定, 海管局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 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其职责(1994 年《协定》, 附件, 第 1 节第 3 段)。

2.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构成了关于“区域”内活动相关权利、义务、职责和责任的错综复杂而又统一的制度。该制度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基础, 包括缔约国、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国营企业、私人投资者、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有各方都能发挥作用, 制定、实施和强制执行“区域”内活动的规则 and 标准以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开展“区域”内活动。海管局旨在通过这一计划, 使利益攸关方相应参与“区域”制度的执行工作。战略规划将以一份包含主要业绩指标的行动计划作为补充, 大会将定期审查战略规划。

3. 战略规划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任务说明;
- (b) 背景和挑战;
- (c) 2019-2023 年战略方向;
- (d) 预期成果。

4. 战略计划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重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b) 为全人类的利益, 促进有序、安全、合理管理“区域”内资源;
- (c) 支持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 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d) 促进各国和承包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e) 确保更好地了解并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 (f) 促进采取统一办法, 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
- (g) 使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h) 确保在决策中使用最佳可用科学信息；

(i) 要求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原则 15 反映的预防性办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j) 确保结果透明且问责到位。

5. 本计划在确定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时的主要依据是：

(a) 《公约》，特别是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二)目，其中指出：对于制定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给予优先；

(b) 1994 年《协定》，包括：

(一)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其中载有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海管局将集中处理的事项；

(二)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f)项，其中要求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三) 附件，第 2 节，关于企业部职能的规定，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四) 附件，第 5 节，在《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之外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其他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五) 附件，第 6 节，关于生产政策的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6. 本计划还考虑到：

(a) 海管局执行 1994 年《协定》(特别是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和《公约》所列优先事项的现况，以及理事会授权的活动；

(b) 在本战略计划期间，海管局目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

(c) 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二. 任务说明

7.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使命是，使缔约国能够通过该机构安排和控制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内的活动，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和负责任地管理和开发“区域”资源，途径包括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以及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商定的国际目标和原则。为此将制定和维持全面的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监管机制，包括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与安全、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并使发展中国家按照“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通过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全面参与其中。

三. 背景和挑战

8.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管者，海管局面临许多挑战。如本节所述，海管局需要在多个目标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

9. 联合国已通过一项新的发展议程，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作为这项新议程的组成部分，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其中与海管局关系最密切的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其他各项目标也与海管局的工作相关(见附录一)。

10.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通过执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赋予它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作出贡献。这些任务包括：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1 款)；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人的生命(同上，第一四六条)；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同上，第一四三条)；促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同上，第一四八条)。海管局的任务还包括：必须促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同上，第一五〇条)；确保开发“区域”资源(同上，第一五〇条(a)项)；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增进所有缔约国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

开发规章的必要性

11.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和统一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附件三，第十七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基础是《公约》附件三，它是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补充，并进一步受到 1994 年《协定》的规范。附件三载列了“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1994 年《协定》规定，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范勘探活动的规章已经通过，现在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开发规章必须反映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以及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12. 海管局在规划其工作时，必须认真分析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前景以及深海技术的发展。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是推动商业投资的主要因素，而这些都是海管局所能控制的，但是必须有监管方面的确定性，同时对确保保护环境提出明确要求，并规定明确的财务条款，这是推进深海海底采矿的关键因素。

保护环境

13.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就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同上，第一四五条)，作出了详细规定。1994 年《协定》规定，制定包含适用标准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g)项)，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将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公约》要求海管局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有可能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海管局还必须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公约》，第一四五条)。

14.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在科学、技术和商业上存在相当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制定环境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该框架应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它必须满足《公约》中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大量要求，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环境目标(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有关内容。制定和执行框架的过程必须透明，并允许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特别是在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时，必须采用协作和透明的办法收集和分享环境数据。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建设技术能力的国际义务方面。

促进共享海洋科学研究成果

15. 海洋科学研究在负责的海洋和海洋资源管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研究对于推动科学进步以及采取商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切实高效地开展“区域”内活动也至关重要。《公约》序言首先提及海洋科学研究，而且《公约》用一整章(第十三部分)专门就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公约》第十一部分(例如，第一四三条)和 1994 年《协定》还规定了与“区域”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事项。正如上文明确指出的那样，这是海管局的优先事项之一，特别关系到确保获得科学知识的必要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i)项)。

16.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海管局必须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海管局还可自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

17.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战略并寻求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加强与缔约国、国际科学界、承包者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健康富产海洋联合方案倡议等协作方案合作，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获取、评估和传播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重要性

18.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密切相关，因此《公约》相应规定了处理这两方面问题的具体要求。海管局必须采取措施，获取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同上，第一四四条第 1 款(a)项)，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能力建设和技

术转让机制(同上, 第二七四条)。据此,《公约》要求各国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海管局积极合作,鼓励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同上, 第二七三条)。

19.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在一切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同上, 第二七四条),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措施得到有效制定和执行,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需求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活动

20. 海管局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活动。这是《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明确规定。“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应确保扩大参与这种活动的机会,以符合第一四四和一四八条的规定(同上, 第一五〇条(c)项);增进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与开发“区域”内资源的机会(同上, 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 第一五〇条(i)项)。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各种机制,包括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各级全面参与“区域”内活动。其中包括确定可能的办法,使企业部以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要求的方式独立运作。

公平分享利益

21. 海管局必须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 第一四〇条第 2 款)。还必须制定类似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非生物资源的开发通过海管局所作的缴付进行分配(同上, 第八十二条第 1 款)。

22. 海管局在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方面的挑战是,需要了解在商业上具有相当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进行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经济模式,包括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上, 第一六四条第 2 款(b)项)。

组织发展

23. 根据 1994 年《协定》,海管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考虑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采取渐进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1994 年《协定》还强调,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有具有成本效益(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2 段)。

24.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切实高效地应对监管制度的需要,并在预计到将要开始商业开发深海海底矿物时做好履行监管机构职能的准备。海管局必须紧随深海采矿的进展,覆盖所有必要学科,确保系统具有充分、适当的灵活性,以此调整、改善和提高其结构和职能能力。在建设具备必要机构能力的海管局方面,一项主要挑战是获得充足资金,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尤其如此。为此,必须提前很长时间,为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发展作出规划。

透明度

25.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作为对公众负责的国际组织开展业务的指导原则。透明度包括海管局内部行政透明，也包括其内部程序、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程序以及面向各国的程序透明。在建立全体利益攸关方对海管局的信任以及加强海管局的问责、信誉和所获支持方面，透明度具有基础性作用。

四. 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26.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相辅相成的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1. 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实现其任务所涉及的可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

战略方向 1.2. 建立和加强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更有效地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养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酌情集合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1.3. 构建一种全面、包容的方法，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并且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战略方向 1.4. 促进有效、一致地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权益。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27.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2.1. 根据最佳现有信息，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战略方向 2.2. 确保在规范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纳入最佳环境管理做法，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

战略方向 2.3. 确保关于“区域”活动的法律框架能够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并推进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与职责和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战略方向 2.4. 确保监管框架妥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战略方向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战略方向 2.6.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e)项)，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28.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3.1.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最佳环境做法为基础，逐步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战略方向 3.2. 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战略方向 3.3. 确保公众能够获得包括承包者信息在内的环境信息，并酌情确保利益攸关方参与。

战略方向 3.4. 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战略方向 3.5. 制定适当的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29.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4.1. 继续促进并鼓励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战略方向 4.2. 收集和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战略方向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海洋联合方案举措等协作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受益，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促进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应对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发现的知识差距。

战略方向 4.4. 通过讲习班、赞助出版物和促进获取非机密信息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科学界进行接触。

战略方向 4.5. 编纂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并制定“区域”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项)。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30.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5.1. 确保所有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切实、高效、有效并且针对发展中国家自己查明的需要。

战略方向 5.2. 为“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寻求和最大限度地提供供资机会，同时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战略方向 5.3. 把能力建设措施纳入有关倡议的主流。

战略方向 5.4. 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成果并评估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1.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6.1. 在执行“区域”制度时继续促进和寻求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的机会，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6.2. 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的参与程度，查明和了解参与所遇到的具体障碍，并相应解决这些障碍，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战略方向 6.3. 与缔约国合作，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和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四条，第2款(b)项)。

战略方向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战略方向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以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目标，同时考虑到企业部缺乏资本，仅限于以合资企业方式开展业务。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2.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7.1. 采取透明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3.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8.1. 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分配充足资源和专业知识用于交付工作方案。

战略方向 8.2. 确保采取重点分明、目标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在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充分、主动和知情的参与，从而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决策办法。

战略方向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低成本实现高效益，达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战略方向 8.4. 评估业务资金来源的长期备选方案。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34.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9.1. 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通报关于其工作的信息。

战略方向 9.2. 确保非机密资料的获取权。

战略方向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适当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战略方向 9.4. 建立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及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关于利益攸关方预期的对话。

四. 预期成果

35. 成功执行本计划及其战略方向，将取得下列成果：

(a)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公认的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展“区域”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1 款)，包括制定必要措施以确保：

(一) 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

(二) 切实保护人的生命(同上，第一四六条)；

(三)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

(b) 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第一四〇条第 2 款)，《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协定》的附件第 8 节所载各项目标、原则和要求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c) 有能力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这是《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的要求。

(d) 有能力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都从中得到利益(同上，第一四四条，并受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5 节所载原则的进一步规范)，并按照第十一部分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八条)。

(e) 海管局具备相关机构能力、公共接受度、信誉和准备状态，参照当前基准，作为“区域”活动监管者胜任其职，并且作为对公众负责的监督机构，便利信息获取并重视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f) 海管局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提高了其根据《公约》履行职能的成效和范围。

(g) 海管局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有效促进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h)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求并安排优先顺序，包括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加“区域”内活动的需求。

(i) 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监测方案的实施(同上，第一六五条第 2 款(h)项)。

(j)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客观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

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d)项和(e)项)。

(k) 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所预见的那样，将企业部投入运作。

附录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贡献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根据公平分享标准分配海管局收到的所缴款项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培训方案和奖学金，促进技能和知识的转移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鼓励性别平等，开展不懈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妇女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机会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为以下方面作出贡献：(a) 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区域”并获取其资源；(b) 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保护参加“区域”内活动的个人的劳工权利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鼓励可持续的生产做法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开发专门的研究方案，通过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重要生态功能的评估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转让海洋技术和推动采取符合《公约》和国际法的共同一致办法，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途径：(a) 促进法治；(b)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c) 各级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d)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促进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改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